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21号

关于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结算级别和结算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为统一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别和收费标准，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根据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对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别和结算标准进行统一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别

根据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

别确定如下：

- (一) 市级：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 (二) 县级：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甘肃省中医院白银分院，白银市妇幼保健院，白银市康复医院，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稀土分院，白银市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白银市中心医院，平川区人民医院，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各县区妇幼保健院、残疾人康复中心以及民办医疗机构。
- (三) 乡级：各县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

全市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再按照医院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对应结算。市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统一按照市、县、乡结算级别对应，分别执行相应的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三、全面做好标准对应和规范运行

为确保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就医结算工作的规范运行，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别，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标准开展全面的专项检查和调整对应工作，务必于2020年3月23日前督促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结算级别完成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对应工作。

2020年4月1日前，市医保局将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级别与结算标准相关参数进行统一对应调整，并根据情况对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联系人：陶红东

联系电话：0943-8225899



抄送：市医保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